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征集高速公路停车移动扫码支付设备物资采购非必须招标项目临时合格供方库单位的公告

重庆高速集团拟建立部分业务临时非必须招标项目合格供方库，现诚邀满足条件的单位申请入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合格供方库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格供方库方向（一级） | 合格供方库类别（二级） | 入库单位数量 |
| 01 | 物资采购 | 高速公路停车移动扫码支付设备 | ≥4家 |

二、申请入库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必须提供交通运输通信信息工程质量的相关测试报告（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近三年（2017年9月1日至今）独立已完成过供货台数累计不得低于1000台的高速公路移动扫码支付设备（并提供合同扫描件或相应的业绩证明）。

（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申请入库材料要求

（一）企业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企业资质证明：持有交通运输通信信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ISO9001认证证书

（四）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扫描件）

（五）企业征信证明（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六）企业联系人身份证及社保缴纳证明（截图）

四、申请入库注意事项

（一）申请入库单位符合资格条件可进行申请；对存在不良行为被联合惩戒的单位申请将被拒绝。

（二）申请入库单位登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招投标系统（http://43.240.249.109:8081）注册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

（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入库申请单位须于2020年10月10日12时之前提交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另行通知除外）。

五、其他事项

入库申请单位提供的资质、业绩、人员等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入选资格，并禁止其参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其它业务。

2020年9月27日